第三单元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 3、优先股的交易转让
- (1)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不设限售期。
- (2) 交易场所

类型		交易场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		证券交易所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上市公司发行的	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	全国股转系统(仅限合格投资者且累计不超过200人)

- 4、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1)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①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 ②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者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③以<mark>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mark>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 (2) 特殊规定
- ①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
- 【注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5.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 (1) 表决权的恢复

公司<mark>累计3个会计年度</mark>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2)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 【注意】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mark>分类表决</mark>的方式,除须经出席会议的<mark>普通股股东</mark>(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回购、并购重组中的优先股
- (1) 上市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而依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2)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
- (3)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4)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的是()。
- A.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 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同时分配
- B. 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C.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D. 浮动股息率的浮动范围

答案: C

解析: (1) 选项 A,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东分配利润;

- (2) 选项 B, 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3) 选项 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采用固定股息率。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的事项有()。

- A. 公司合并
- B. 变更公司形式
- C. 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D. 公司解散

答案: ABCD

解析:选项 ABCD 均为按照规定应当由发行人的股东会"分类表决"的事项。